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次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等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期间分别为自 2023 年 11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实际行权起始日根据后续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时间确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陈艺伟

签署：

陈艺伟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吴培治

签署： 吴培治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黄淑玲

签署： 黄淑玲